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
承辦人：劉明相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20
傳真：(02)29660844
電子信箱：AD9609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522531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2253197_南區場修正版議程.pdf）

裝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「藝教30－全國藝術教育論壇」修正版議程1份，請鼓勵校內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本局同意錄取參與教師於活動期間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（課務排代）出席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1月10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52603233號函辦理及本局115年11月3日新北教社字第1152152308號函諒達。

二、適逢《藝術教育法》公布將屆三十週年，旨揭論壇以「中小學藝術教育的現況與展望」及「共構未來藝術教育方程式」為主軸，邀集學界、教育現場及政策代表，透過經驗交流與跨部會對話，探討藝術教育法制與政策創新方向，凝聚未來發展共識。

線

三、旨揭論壇訂於115年11月26日（星期四）至11月27日（星期五），假高雄市立美術館B1演講廳辦理。

四、報名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QNVOvo，報名截止日期為

115年11月13日（星期五），該部依教師實際參與情形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核發教師研習時數。

五、另該部為配合旨揭論壇活動安排調整議程，將第2日活動結束時間提前至下午4時10分。

六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該計畫承辦人林道俊專任助理，電話：(02)28961000分機1032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6 08:25:5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